

副本

项目名称：2025年城市快速干道设施  
维护服务项目二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天汇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天汇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城市快速干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西安市

资金来源：100% 财政性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快速干道西起石家街盘道，东到沪河桥西端；西快速干道西起西宝高速连接线高速界，东到西二环路。本标段主要是对快速干道范围内功能照明、景观照明、箱变等各类照明设施日常养护维修和应急处置。采购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人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等。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相应技术规和服务要求组织专业队伍实施，采购人负责养护期内对供应商的考核。具体考核要求以采购人最终要求的为准。日常养护各项工作严格执行采购人关于设施日常养护的相关制度汇编等。

乙方必须按《西安市市政设施巡视管理系统管理考核办法（市政管发【2017】3号）》（若新办法颁布，则以新办法为准）要求进行巡视上报。

## 三、合同工期：

采购人委托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签订合同后双方协商确定

计划开工日期：签订合同后双方协商确定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施工及市政设施养护质量应符合《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国家及西安市现行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要求，工程验收等级应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质保金返还及后续服务考核依据。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6 份

甲方	乙方
 <p>采购人(公章):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1011202193</p>	 <p>中标供应商(公章): 陕西天汇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01970547259</p>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5F
邮编: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029-86199681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129915359710603
日期: 2025年 9月 8日	日期: 2025年 9月 8日

联系人: 孙芳芳

电话: 18292011655

: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第43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窝工费用。在上述风险内投标报价中的各项综合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均不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供应商投标时的下浮费率，以及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则上固定不变，不做调整，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理由需要调整变更的，按合同有关调整条款执行或由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施工过程中一切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不调整。

(2)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措施费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不调整。

(4) 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清单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同时，以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2) 清单工程中的零星工程量，实际发生时，以签证量为准。其余清单量与实际不符时，经发包人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本合同规定办理结算。

3) 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如有），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变更文件、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等，按本合同规定办理结算。

4) 投标时因承包人漏报及报价失误的项目不予调整。

(5) 劳保统筹执行陕建发（2021）61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行业养老保险缴费和养老保险费用计价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所有规费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承包人可不再提供相应交费证明。

(6) 在施工期间，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时，相应的单价或税金可做相应调整。

##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待资金计划



下达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扣回金额=合同总价×预付款比例×(1-已完成百分比)。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工程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须专款专用（具体根据市政设施维护实际发生的工程情况而定）。

##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 工程款(进度款)按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的90%支付，支付前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如有)或发包人申报应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如有)及发包人对所报工程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定后，签发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工程完工后，工程款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合同总价款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采用承包方向甲方出具银行保函的形式，不计银行利息。

(3) 工程结算价款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审定为准，工程经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如支付金额超过结算价款时，承包人需在 30 日内将超付金额退还至财政指定账户。

(4) 合同约定维护范围内道路桥梁应急、抢险等各类突发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相应的突发情况处置。

(5) 最终合同结算价款总金额应不能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视为充分考虑此风险。

(6) 甲方在完成财政审批程序后仍存在付款迟延的，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利息。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